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096号

上海诚意教育评估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0年7月3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针对教育培训机构咨询评估，质量认证；教育培训系统软件研发；承接政府委托的服务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针对教育项目、培训机构开展评估与质量认证；教材评估；教学科研；教育软件研发；学校管理与服务；承接政府委托服务项目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0年08月0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08月0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